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三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依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鄧加文女士(候任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 出席議程第(III)至(VII)項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 出席議程第(III)、 (IV)、(V)及(XI)項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候任秘書鄧加文小姐，接替即將調任的李依璇小姐。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7 項動議及 2 項提問。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2 段) (SKDC(TTC)文件第 139/17 號)

4.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08 至 112 段】

III. 2017-2018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要求新增資源開辦 296P，反對抽調 296C 巴士資源；並要求 296C 繁忙時段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及將下午繁忙時段延長至 8 點

要求運輸署取消 692P 改良路線的試用期並加強宣傳

692P 路線延伸至坑口區以改善乘客量，要求行經將軍澳南區的班次時間與原來一致，試行 3 個月後要再作檢討及改善

建議將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企業廣場巴士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強烈要求新巴修正 N796 線個別班次延長至環保大道的方案，要求通宵延長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33、98 及 116 段)

6. 由於一項續議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段)

7.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陸放天先生。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陸放天先生的報告如下：

- 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仍在進行，歡迎委員於本會議提出意見，署方在完成諮詢後會一併考慮及盡量採納收集到的意見，及後會得出最終方案。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涵蓋大量加強服務的方案，期望委員支持有關計劃。
-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第 93K 及 292P 號線的客量才決定是否改經九龍灣，亦會就往清水灣半島方向的第 796C 號線改經欽州街的建議再作檢討。
-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第 692P 號線行經坑口站的可行性，而署方對試用期的長度亦持開放態度，設立試用期旨在協助署方或巴士公司觀察客量是否穩定，故期望在客量穩定時再作檢討，因此建議在試行有關路線約 3 個月後再與委員討論。
- 署方期望盡快推行第 290X 號線加強服務的建議方案，如委員支持有關方案，署方會盡快與巴士公司實施有關建議。

9. 委員的意見如下：

290X

- 詢問第 290X 號線如改經安秀道，行車時間將增加多少。
- 現時每天只有 1 班車，故同意增加上午及下午各 4 班車，期望建議盡快推行。

N796

- 作為通宵巴士路線，不同意只增加 4 班次及營運至凌晨一時八分，晚歸居民不能受惠。

其他/綜合

- 詢問為何部分計劃行經至善街的巴士路線的實施日期為 2018 年，可否在 2017 年第 3 季實施。
- 康城居民關注巴士班次的穩定性，如能確定班次會樂意使用。

10.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回應，署方已考慮第 290X 號線在改經安秀道同時，增加途經站點。有關第 N796 號線的班次數目、服務時間，署方現正收集數據及與巴士公司研究細節，有最終方案時會向委員匯報。關於一系列行經至善街的路線，文件所示的為預定實施日期，方案實際推行時間仍需視乎人口增長、巴士站配套、停車灣等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會盡快落實。

11.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回應，現時第 290X 號線早上有一班車行經秀茂坪道，將來會改經安秀道，預計全程行車時間會增加至 90 分鐘(即增加數分鐘)。

12. 委員的意見如下：

296C/296P

- 反對抽調第 296C 號線巴士資源以開設第 296P 號線，因此舉會令第 296C 號線的班次變得疏落，增加乘客的候車時間，亦會降低路線吸引力及載客量。
- 現時第 296C 號線的下午繁忙時段只有一小時，建議延長繁忙時段，以舒緩乘客量。
- 同意第 296P 號線途經九龍灣商貿區能方便在該區工作的居民。

95M

- 建議延長服務時間至凌晨時分，並延伸至九龍灣商貿區，以方便居民來往。

13.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現時提出的方案尚未確定，署方定會一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在落實最終方案前會考慮各項因素。

- 在路線規劃方面，若原有路線有剩餘資源，調配方案能善用資源和加快實施新路線的時間，如另行安排新車則會花費更多資源及時間。署方已備悉委員對第 296C 號線的意見，亦會仔細留意第 296C 號線的客量以確保調撥資源開設第 296P 號線後，第 296C 號線乘客不會受到太大影響。
- 有關第 296C 號線班次等問題，署方一直密切關注各巴士公司的所有路線的脫班率，一旦發現脫班情況，會立刻與巴士公司跟進，務求維持巴士班次合理的準繩度。署方亦會因應路線的長度，研究是否延長第 296C 號線的繁忙時段，加強下午 6 時至 9 時的服務。
- 署方會研究第 95M 號線行經九龍灣商貿區的建議，主要考慮因素是對現有乘客的影響。第 95M 及 93K 號兩條路線的改動類似，都是由行經觀塘道改為行經九龍灣商貿區。如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商貿區，影響會相對較大，但不能否定其可行性。任何改動均有其利弊，因此署方會小心評估修改路線所帶來的影響。

14. 委員的意見如下：

93K

- 不認同只考慮把第 93K 號線改為行經九龍灣商貿區，署方在重整路線時應一併考慮多條巴士(包括第 95M 號線)的路線，以確保資源分配得宜。
- 如第 93K 號線改為行經九龍灣商貿區，居民將無法於坪石至牛頭角一帶乘搭此路線。

95M

- 建議第 95M 號線行經淘大花園。
- 建議將第 95M 號線延伸至尖沙咀，並增設全日來往山上地區及尖沙咀的服務。

15.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由於修改第 93K 號線的影響相對較小，因此巴士公司選擇將其納入計劃當中。儘管修改第 95M 號線的影響相對較大，署方和巴士公司會再研究最新情況，不排除將來第 95M 號線亦會行經九龍灣商貿區。署方會一併研究第 93K、292P、95M 號線的路線重整方案。

16. 委員的意見如下：

E22A

- 要求署方盡快落實南北分家的建議。

796C

- 詢問可否在東九龍一帶(如觀塘裁判法院附近)增設站點。

其他/綜合

- 由於將軍澳南(特別是日出康城、唐德街以南)的住宅陸續入伙，人口及道路日益增加，故促請署方研究及盡快落實委員會過往就服務該區的巴士線所提出的建議。
17.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了解市民需要，會與巴士公司仔細研究第 E22A 號線南北分家及第 796C 號線增設東九龍站點的建議。隨著將來多項大型基建的落成，包括將軍澳隧道及即將通車的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轉車站，相信能造就契機，讓委員討論哪些巴士路線會分別行經以上兩條隧道，以減低迂迴程度。屆時或許會作一些大改動，期望集合委員的地區智慧，再作詳細研究，同時為所屬選區帶來得益。在基建未正式落成前，為免造成過大影響，署方暫不傾向進行大改動。除非巴士公司能投放大量資源，如現在將一些現有路線分拆，影響會是相當大的。署方會研究各個建議，並與巴士公司合作制定最終方案，盡快改善巴士服務。
1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七項議題。
- IV.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45、71 及 116 段)
(SKDC(TTC)文件第 140/17 號)
1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報告，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以便盡快提供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計劃下的設施。另外，署方已收到九巴及新巴在梁潔華小學的站點增設上蓋的申請，會盡快進行研究及諮詢。
2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在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的詳情。
 - 詢問九巴何時會在康盛花園站點加裝電源，並詢問巴士公司就將軍澳廣場及銀澳路站點加裝電源的計劃詳情。
 - 詢問在唐俊街田家炳學校對出的巴士站增建上蓋的可行性。
 - 歡迎政府資助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上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並期望盡快增設設施，建議優先在班次疏落或候車環境

較差的站點增設座位，並詢問增設設施的時間表的準則，認為增設顯示屏的逼切性較低。

- 翠林巴士總站設有顯示屏，第 95 及 95M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的班次疏落，促請盡快在巴士總站等技術困難較低的地方增設設施及在翠林康盛等長者較多的地區增設座椅。

2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認為可以研究在梁潔華小學站第 798 號線的上客點遷至第 690 號線上客點附近，九巴及新巴將於兩個上客點各自設立上蓋，以供第 690 及 798 號線的乘客使用。署方收到申請後會盡快審核，亦會諮詢相關部門，並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期望盡快增建設施。
- 巴士公司計劃在超過 200 個站點增設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設施，基於資源考慮及工程的緩急先後，署方需設定次序，確立次序時亦會考慮不同因素，其中主要因素包括該處是否鄰近醫院或診所，因此坑口北巴士總站、寶琳路附近的診所一帶的數個站點會較優先處理，其他因素包括巴士班次的頻密度及候車人數等。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緊密溝通，期望盡快按照次序增設設施。

23.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巴士公司正跟電力公司申請康盛花園、將軍澳廣場及銀澳路站點的電力供應，並在附近尋找電箱，但個別電箱的位置較偏遠，故需時處理。

24.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會因應地理環境及上落車的乘客數量等因素，考慮在唐俊街田家炳小學站點增建上蓋的建議。

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第 792M 號線在 2019 年前仍未有計劃興建座椅及顯示屏。現時總站沒有座椅，而西貢大會堂站點則沒有上蓋，第 792M 及 692 號線的候車乘客在遇上下雨時有爭拗，故要求運輸署協調，例如在地面劃線，指示第 792M 號線的候車乘客使用九巴的上蓋，否則，應要求新巴盡快增建上蓋。
- 南邊圍往九龍方向的第 792M 及 92 號線站點在地面劃線的做法可取，故建議盡快在西貢公路及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包括大會堂、其他較大站點的地面劃線。個別委員早前與運輸署提及數個站點，故期望署方盡快跟進。
- 歡迎題述計劃可照顧長者的需要。
- 建議巴士公司及署方研究在未能加裝電源的位置採用太陽能板。

26.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會轉交工程部人員研究在未能加裝電源的位置採用太陽能板的建議。

27.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西貢巴士總站在 2016 年 5 月完工，該站不包括在政府資助計劃內，公司需待完成有關資助計劃的工程後，研究在該站自資興建座椅的可行性。至於在西貢大會堂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建議，由於西貢區內要求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需求殷切，公司需要按照優先次序作考慮及評估。

28. 主席表示要求巴士公司進行研究，並保留上述議題。

V. 觀塘線延線通車的相關巴士路線營運情況
反對運輸署擬削減 796X 巴士班次並要求因應該線乘客量上升而加密服務
要求增加 796X 繁忙時段班次，提早首班車開出時間，並改善上、下午繁忙時段脫班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6、98 段)

2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VI.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59 段)
(SKDC(TTC)文件第 141/17 號)

3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V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段)
(SKDC(TTC)文件第 142/17 號)

3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段)

32. 主席表示，第 2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3) 要求改善 290/290A 巴士路線，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以及另闢資源加開日出康城班次
要求九巴檢討 290/290A 號巴士路線及研究將總站各設在將軍澳南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6、98 段)

3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69 段)

34. 委員期望盡快在寶康路增設往來方向的巴士站，以及詢問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另外認為富麗花園附近的巴士站不需增設巴士彎，以免影響附近樹木。

3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已考慮巴士站設彎位及不設彎位的方案，惟該處現有較長花槽，署方正研究如何移除部分花槽，如有進展會向委員匯報。

3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1 段)

3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5 月 11 日聯同運輸署及城巴/新巴進行試車活動。

3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路線最長的方案會令行車時間增加約 4.5 分鐘，認為時間過長，故反對建議。
- 若取消景嶺路彩富閣站點，會對該帶居民造成不便。
- 支持盡快落實建議以方便附近居民及長者上落，免卻日曬雨淋及搬運行李的不便，相信行車時間增加約 2 分鐘的情況可接受。
- 不同方案會令行車時間增加約 2 至 4 分鐘，雖然能為調景嶺的居民帶來方便，但同時亦對此路線的一些現有用家造成影響，故期望有關方面能考慮如何平衡各方面利益。

3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感謝委員參與 5 月 11 日的試車活動。署方嘗試提出

多個建議方案，並以對照實驗形式去進行研究。當日首先試行原有路線，行車時間約為 6 分 18 秒。在題述建議下，巴士必須由景嶺路北行方向進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換言之，巴士將不能沿景嶺路西行方向途經彩富閣站點。署方曾考慮在方案落實後，是否需要為彩明苑的乘客提供替代巴士站。就此，在第一個方案中，建議巴士行經彩明街，並在彩明苑彩貴閣對開設置中途站。當巴士駛離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彩明街後，會沿景嶺路南行及翠嶺路東行返回原有路線。此方案會令行車距離及時間分別增加約 0.9 公里及 4.5 分鐘。署方明白委員對行車距離及時間的關注，因此亦試行另外兩個方案。第二個方案中，當巴士駛離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後，會沿景嶺路北行及寶順路南行轉入將軍澳中心，再返回原有路線。惟此方案會令彩明苑一帶失去替代站。另外，第三個方案亦會行駛相同路線，當中的分別是以景嶺路北行彩明商場對開現有巴士站作為替代站。第二及第三個方案的行車路線是一致的，均會令行車距離及時間分別增加約 1.2 公里及 2 分鐘。視乎巴士於景嶺路及彩明街交界十字路口等候交通燈號時間的長短，上述的行車時間與實際情況亦可能會有差別。經過與巴士公司商討後，雙方得出結論是無論在任何方案之中，增加的行車距離均達約 1 公里，而行車時間亦有不同程度的增幅。不同方案下，行車時間增加最多的可達 4 分鐘，最少的也需 2.5 分鐘，而且行車時間亦會受附近的交通情況、交通燈號的等候時間而存在潛在增幅。署方理解將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確實能方便部分乘客免卻日曬雨淋之苦，但同時亦需衡量行車時間及行車里數增加後，對沿線乘客及巴士公司運作成本增加等影響。而實施這些措施對增加乘客網絡覆蓋並沒有顯著幫助。總括而言，署方及巴士公司均對此建議有保留。

4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查詢於彩富閣站點下車的乘客人數。
- 相對全程約 1.5 小時行車時間，增加約 2 分鐘影響不大。
- 支持改道後設置替代站以顧及彩明苑、健明邨一帶居民的需要，希望署方積極考慮；但亦有委員反對因應設置替代站而駛入彩明街一帶，因此舉會導致行車時間更難以控制。

4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強調，試車結果顯示各個方案均會令行車距離增加 1 公里，行車時間亦會增加 2 至 4 分鐘不等，巴士公司無可避免地需投放額外的資源，這對巴士公司的運作成本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另一方面，這些額外資源的投放亦未能改善乘客網絡覆蓋。現階段署方及巴士公司對方案有保留，但仍會繼續與巴士公司仔細研究是否值得推行此方案。

4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第 E22A 號線行經多條道路，屬長途路線，巴士公司應已將塞車所引致的額外行車時間納入預算中，故質疑需要安排新車的說法。
- 認為題述建議的目的為方便居民及長者，運輸署不應只考慮巴士公司資源分配上的困難，故不接受未能增加乘客網絡覆蓋的解釋。
- 質疑於非繁忙時段試車得出結果是否合理，詢問實際行車時會否有誤差。
- 試車結果顯示行車時間只增加 2 至 4 分鐘，與巴士公司書面回覆指 10 分鐘的說法差距甚遠。
- 如行經彩明街替代站，行車時間太長，繁忙時段則更甚，而現時於彩富閣站下車乘客不多，故傾向支持第 2 個方案。

43.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認為相對整條路線的長度，行車時間增加約 2 分鐘是可以接受的，在不同路面情況下，行車時間長短難免會有差距。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是否可再作研究。

4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試車結果顯示，第 3 個方案會令行車里數增加超過 1 公里，將牽涉更多行車資源和成本。署方在設計巴士路線時採取的原則是期望以最短的距離，照顧最多的乘客。此原則是重要的，否則服務水平會受影響。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會將意見轉達予巴士公司、規劃相關人員，一同再作研究，並會適時向各委員匯報。

45.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 E22A 號線的試車結果顯示行車時間有所增加，引証了公司早前指改道會增加行車時間的估算。公司認為 E22A 號線改道不但增加行車時間，亦無助吸納更多客源。現時，E22A 號線全程行車時間約 100 分鐘，設有 42 個站點，屬長途路線。若遇上路面擠塞，行車時間會進一步增加，對乘客及駕駛的車長造成影響。故此，公司不支持有關改道，希望委員理解。至於公司於早前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中，指有關改道會增加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為公司按當時的營運數據所作出之估算，而在不同時段試車，行車時間的增幅亦未必相同。

46. 主席表示不能接受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拒絕試行方案，建議試行方案 3 至 6 個月後再作檢討，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 792M 在早上繁忙時間增加班次，以舒緩學生及上班人士的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2 段)

47. 有委員指運輸署對落實個別路線更改行車路線後會增加行車時間 1 至 2

分鐘的方案有保留，但第 792M 號線在寶順路一帶的行車路線亦迂迴，故質疑署方的標準不一，並要求更改該線的行車路線。

4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要求增加 98D 由日出康城開出之特別車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1 段)**

49. 有委員建議邀請運輸署或九巴在早上時段視察情況，繳藍天及峻滢 2 期附近人口已增長，居民對往九龍、旺角或尖沙咀方向的路線需求殷切，單靠第 796X 號線未能應付需求，故要求加密班次，並保留議題一次。

50.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亦備悉該區的人口增長，並會積極研究。

5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8) 要求新巴延長路線 798 往調景嶺站方向晚間的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04 段)**

52. 有委員指第 798 號線的行車路線迂迴，故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改善資源運用。

5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 建議延長深圳灣口岸往調景嶺跨境巴士的晚上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08 段)**

54.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與跨境巴士服務營辦商協調落實建議。屯門亦設有 B 車，故建議本區增設專營巴士服務。另外，皇崗口岸亦欠缺前往西貢區的巴士服務。

5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已向營辦商轉達意見，亦會繼續與營辦商協調及密切留意東九龍及將軍澳的過境巴士乘客的需求，必要時會加強服務。事實上營辦商一直有在繁忙時段和日子加密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

5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0) 要求政府開辦巴士路線往來將軍澳至屯門公路轉車站，並提供相關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5 段)**

57. 有委員期望巴士公司新增路線及研究行車路線，方便居民轉車前往屯門、元朗及天水圍一帶。

5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審慎考慮，但有關路線冗長，運作或有困難。第 290 號系列組線已在觀塘或黃大仙一帶提供轉乘服務及轉乘優惠，涵蓋多條來往新界西北的路線。

59.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如有機會開辦將軍澳前往屯門的路線，九巴會積極考慮。

6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署方與兩間巴士公司協調，方便居民日後在巴士轉乘站轉車前往調景嶺。
- 乘客在市區轉車或只可等候一條路線，但在轉乘站轉車則或可同時等候多條路線前往目的地。
- 乘客在黃大仙轉車只能前往屯門個別地方，但轉乘站有來往多區的路線行經，方便居民前往不同地方，故期望落實建議。

61.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1) 要求機場巴士線(如 A29)加密班次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1 段)

62. 有委員指康城居民對機場巴士線及通宵巴士線的需求殷切，故建議增設題述路線。

63.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回應，根據第 A29 號線的近期客量，全日最高載客量約 7 成，但公司得悉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等屋苑陸續入伙，故會因應人口增長而檢討區內巴士網絡包括機場巴士。

64. 有委員指署方或巴士公司多年前調撥調景嶺的巴士資源至其他區域，故詢問何時會把巴士資源調撥回將軍澳南。將軍澳南的人口陸續增長，但巴士資源卻被削減，故感到不滿。另外，第 A29 號線在將軍澳一帶的行車路線亦迂迴，故質疑為何對把第 E22A 號線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有保留，有關建議僅增加行車時間 2 分鐘。

6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一直轉達相關意見予巴士公司研究。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將軍澳南特別是日出康城及環保大道一帶的乘客需求，並積極考慮落實建議。

66. 城巴/新巴黃嘉俊先生回應，公司每年會緊密與運輸署溝通，了解公司旗下各區網絡的路線的人口分佈及乘客的乘車模式有否改變等，並作考慮。

67. 有委員質疑運輸署對委員就機場巴士線及通宵巴士線的訴求置若罔聞，亦欠缺規劃時間表，故建議繼續保留議題。

6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二)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巴士)

(1)建議將第 93K 號線途經大角咀，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優化有關路線 (SKDC(TTC)文件第 143/17 及 176/17 號)

6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70.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7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根據第 93K 號線的客量，近 1 成乘客會在旺角東鐵路站、洗衣街站點及水渠道站點上落車，如把路線總站伸延至大角咀，或會影響現有乘客，故需審慎研究，署方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將來檢討路線的行車路線時作參考之用。

7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第 93K 號線行經大角咀，所增加的行車時間應較該線行經九龍灣商貿區為短，故期望署方及九巴研究西貢區的巴士線。
- 批評第 93K 號線的行車路線冗長，詢問署方或巴士公司有否在將軍澳乘搭第 93K 號線前往旺角的客量數據，並建議更改路線的目的地(旺角)。
- 第 93K 號線的行車路線或與其他路線重疊，故應作優化，事實上署方或巴士公司不應只改動個別巴士線，而是應研究重組西貢區的巴士路線及落實題述建議，同時惠及山上居民。

7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近年致力改善來往將軍澳的公共交通服務，居民現可乘搭行車時間較短的路線前往旺角。由於第 93K 號線行經的地區眾多，故該線的主要客源並非只有將軍澳居民；該線在旺角鐵路站、洗衣街站點及太子一帶確有乘客上落車，因此署方需審慎考慮，但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

74.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第 93K 號線在港鐵未通車前已開始營運，其功能或有所改變，九巴過往提出優化路線的建議，但最終未能落實。第 93K 號線會行經大部分市區路段，行車時間偏長，歡迎委員提出優化路線的意見。

7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邀請委員向巴士公司提出意見。

**(2) 要求改善將軍澳南機場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44/17 及 183/17 號)**

7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7. 委員備悉城巴的書面回覆。

7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根據建議第 A26 號線的行車路線，有關主要服務範圍是油塘、藍田及安達臣道發展區等，相對而言，第 A29P 號線在九龍區的主要服務範圍是秀茂坪及四順區，雖然兩條路線最後均行經清水灣道、龍翔道及呈祥道等經三號幹線入大嶼山，但此段路線相對均較直接、交通燈號少及快速，整體而言，署方認為未必有空間透過合併去重組或精簡路線。在通宵路線方面，第 N23、N26、N29 及 NA29 號線分別是服務北大嶼山及東九龍和將軍澳之間的路線，該四條路線的覆蓋範圍並非完全相同，並可達至互補作用。雖然第 N29 號線會行經藍田及橫頭磡部分路段，但行車路線大部分仍均是最直接及最快捷的幹道。署方明白乘客期望乘搭直接及點到點路線，惟亦需確保有足夠客量支持營運。

7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第 N29 號線的行車路線迂迴，如未能縮短其行車路線，則建議提早開出時間，方便乘客在約清晨 5 時多抵達機場。
- 第 A29P 號線會在上午 7 時 10 分及 9 時 50 分開出，往後會每小時開出一班車，故建議加密班次，並在上午 7 時 10 分及 9 時 50 分之間最少加開一班車。

8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研究區內巴士路線實施雙向分段收費
(SKDC(TTC)文件第 145/17、177/17 及 184/17 號)**

8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82. 委員備悉九巴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8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政府一直鼓勵各巴士公司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及其營運狀況盡可能推出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從而減少市民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開支。至於是否或如何在路線提供分段收費，基本上是屬於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專營巴士的收費現已是按車程距離及路線的服務性質而訂定，專營巴士公司亦會視乎個別路線的乘客量及分佈情況、車程距離、所需的行車時間等因素而盡量提供分段收費。在雙向分段收費方面，現時一般所實施的雙向分段收費，乘客需要在上車及落車時拍八達通卡，確認應該收取的車資，但有關安排對較擠迫的車廂環境而言，確會對乘客構成不便，且會導致巴士停站時需要停留更長時間。另外，雙向分段收費亦可能會吸引乘客利用長途線的巴士作短途旅程，對上落較為頻繁的路線而言，其行車時間會有所增加，亦影響長途路線的吸引力，同時，如短途乘客佔據長途線的載客空間，亦可能會導致乘客在部分中途站未能上車，而造成資源錯配的問題。因此，當巴士公司要考慮為個別路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時，必須審慎研究有關安排對整體巴士資源的運用及對路線的運作有否影響。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提供更多車資優惠。

84. 有委員指清水灣半島居民在第 796S 號線被削減後只能乘搭車資較高的第 796C 號線，但有關位置偏遠，又沒有其他小巴線提供接駁服務，故質疑有關安排不當，並建議提供雙向分段收費，減輕居民負擔。

8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巴士公司盡快落實巴士月票優惠計劃，使更多乘客受惠
(SKDC(TTC)文件第 146/17、178/17 及 185/17 號)**

86.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溫啟明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87. 委員備悉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8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政府一直鼓勵營辦商為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九巴已為乘客提供大量票價優惠，包括巴士轉乘優惠、分段收費等，大致已涵蓋所有常規路線。在新的專營權下，九巴會繼續新增更多票價優惠，包括為乘搭長途路線的全日制學生提供票價優惠計劃、聯同電車提供轉乘優惠、新增旗下路線間的轉乘優惠及統一跨區路線和穿梭路線的短途收費。在月票方面，九巴曾在新的專營權票價優惠商討時提出初步概念，署方正

與九巴探討月票計劃的可行性，期望優惠惠及乘客的同時，巴士公司亦有能力承擔月票所帶來票務成本上的損失，而不需透過增加整體票價並由其他乘客補貼以達至平衡，當署方收到九巴的申請後，會按現行程序處理申請。

8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VII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促請在專線小巴 113 厚德街市站加設排隊地線，方便乘客有序地候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26 段)

9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將軍澳南新專線小巴

9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注意到在上兩次會議期間，有議員關注到將軍澳南，特別是寶邑路以南一系列的新房屋發展區對小巴服務的需求。署方亦正密切留意有關需要，並有計劃開設兩條新專線小巴路線以接駁這些地區。第一條路線是由將軍澳站經至善街開往海天晉，第二條路線是由調景嶺站開往藍塘傲。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協助，署方已於 5 月 8 日將諮詢文件轉達至地區人士及各委員，截止日期為 5 月 24 日，期望各地區人士及委員能積極發表意見。

9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贊成開發新交通路線予將軍澳南新發展區的居民
- 新計劃的小巴路線相對短途但車資高，質疑其吸引性及營運能力，建議新設的小巴路線能延伸至更多地區，如環保區、峻滢、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一帶，甚至九龍，以增加乘客量。
- 將軍澳南屬低密度住宅區，促請研究新設小巴路線會否對環境造成影響。
- 建議優化或合併路線，以便將軍澳南的居民往來將軍澳市中心的公共設施(如郵局、街市等)。
- 詢問能否為計劃開設的兩條路線提供港鐵轉乘優惠。

93. 主席表示，運輸署早前發出的諮詢文件截止日期為 5 月 24 日，委員可

透過諮詢文件發表更詳細的意見。

IX. 與的士相關的議題

(一)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的士)

(1)要求運輸署於翠林邨的士站劃分輪椅上落位置，方便輪椅使用人士 (SKDC(TTC)文件第 147/17 及 182/17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

95. 委員備悉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9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文件顯示的位置設有斜道，原意為方便傷殘人士使用，但擔心當斜道受阻時傷殘人士未能在該處下車，故詢問運輸署在標示這類位置方面是否有指引。
- 質疑即使路畧位置是屬於翠林邨的管轄範圍，但如路面是屬於的士站範圍，是否應由運輸署管理。如是者，期望署方在該處設立指示牌或劃上標記，以方便傷殘人士上落及通行，並詢問有否在其他的士站發現類似情況。
- 即使該處是由屋邨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相關部門應就設立無障礙通道方面制定指引以供相關屋邨或屋苑參考。

9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據悉相關的士站及旁邊路畧的位置是屬於翠林邨的管轄範圍。即使如此，如需要在該處設立交通標記、道路標誌或相關設施時，亦須遵循運輸署的相關標準。署方會與相關人士檢視及討論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9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按地契劃分為的士站的地方是由業權人處理，故應由法團負責跟進。而運輸署得知有關情況，可與地政總署配合並指示他們作出相應的行動，以便盡快處理問題。
- 運輸署已在該處設立的士站標誌，不應因個別地方是屋邨的管轄範圍而不去處理其他相關標記。
- 詢問如有關地方是屋邨的管轄範圍，警方能否在的士站向阻塞交通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9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現時情況與私家路的安排相近，如相關業權是

屬於屋苑，法團應負責設立設施、相關道路標誌及交通標記等。如要設置相關道路設施及標誌，亦需遵循相關標準。如有關人士有需要，署方樂意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100.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回應，翠林邨的士站的位置屬於私家路，並由管理公司負責。就的士站的阻塞情況，管理公司有責任去處理，而警方亦可在的士站採取執法行動。

101. 有委員促請運輸署以書面回覆法團是否有權力以道路交通條例，在該處屬私人管轄的範圍進行鎖車，以便法團了解其執法權限及有關程序。

102.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屬屋苑管轄範圍的私家路，管理公司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進行鎖車。屋苑內可放置指示牌，告知駕駛者違泊車輛會被鎖車，以及開鎖費或每日的停泊費。另外，如警方發現翠林邨內的私家路有車輛違泊，導致嚴重阻塞或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可以採取執法行動或拖走其車輛。一般情況下，如私家路有物業公司負責，會先交由管理公司跟進。如有需要，警方亦可提供協助。

10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在設施方面，該處屬於私家路，故需要遵循私家路的守則及相關指引，包括設立適當的交通標誌、的士站標誌及道路標記等，相關的業權擁有人亦有責任遵守。

10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05. 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蘇玉燕女士。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段)
(SKDC(TTC)文件第 148/17 號)

10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運輸署落實在科技大學設港鐵站，以應付地區人口增長，改善區內塞車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3 段)

10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建議港鐵寶琳站近佳景路扶手電梯加建上蓋及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38 段)
(SKDC(TTC)文件第 149/17 號)**

108.委員備悉冠威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109.委員的意見如下：

- 題述扶手電梯經常暫停運作，市民在商場關閉時未能使用商場的升降機，只能使用港鐵覆函所列的 24 小時通道往來景林邨，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寶琳站附近的升降機往來景林邨的路途遙遠，故支持落實題述建議。
- 委員已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向路政署建議題述方案，故建議該署與港鐵協調。
- 建議成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邀請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處等持分者商討落實建議的可行性。
- 相信新都城商場的營運時間及通道安排可方便居民往來附近各屋苑，故建議要求地政總署提交相關地契，以便得悉通行權安排。
- 詢問路政署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跟進進度，個別建議牽涉地權問題，故詢問有關設施屆時的維修及管理責任誰屬。
- 港鐵車站有多個出入口，只在其中一個車站出入口設有無障礙設施並不足夠，加上寶琳站使用量高，而港鐵每年有龐大收益，故應提供足夠無障礙設施，亦應盡量減少外判服務。

110.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蘇玉燕女士回應，為了方便行動不便人士進出車站，港鐵車站一般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在港鐵 93 個車站中，90 個車站已設有無障礙通道的設施。港鐵知悉路政署會就佳景路升降機進行研究，如個別部門需要將設施連接或進入港鐵範圍，港鐵樂意與有關部門商討及研究。

111.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回應會向相關辦事處人員轉達委員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意見。

112.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去信地政總署詢問新都城商場的通行權事宜。至於成立工作小組與否，則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研究結果後才再作決定。另外，路政署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跟進進度。

【註：請同時參閱第 4 至 5 段】

(4) 建議東九龍綫於康景區加設港鐵站，方便翠林邨、康盛花園、景明苑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1 段)

113. 委員建議落實建議，屆時更可在港鐵上蓋興建物業，故建議保留議題。

11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反對港鐵增加票價及要求提供更多車費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6 段)

11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在峻滢公眾停車場增設港鐵特惠站的進展。
- 他區曾在議員提出動議後增設港鐵特惠站，故質疑港鐵的做法不公平，事實上在峻滢 2 期增設港鐵特惠站符合增設特惠站的要求，該處一帶的人口陸續增長，故要求港鐵落實建議。
- 建議在第 73 區的住宅附近增設港鐵特惠站。
- 詢問在康城 R9 路提供電源予流動圖書館的可行性。
- 建議邀請港鐵出席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流動圖書館的安排。

116. 港鐵蘇玉燕女士指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地點需符合與附近港鐵站的步行距離、有否合適位置擺放特惠站以及電力供應等條件，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後回應在峻滢附近增設特惠站的意見。至於流動圖書館的議題，知悉區議會轄下另一個委員會正討論有關事宜，並歡迎委員會邀請港鐵出席會議。

11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致函邀請港鐵出席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康城一帶的人口眾多，期望港鐵落實增設港鐵特惠站。

(6) 要求全面密封康城站與百勝角隧道間的露天路段，減低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至 151 段)

118. 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港鐵一直留意有關路段的情況，相關路段運作良好，港鐵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

119. 有委員要求港鐵提供調查的確實日子、時間、次數及音量水平。他區亦有類似安排，港鐵有大量盈餘，故應設法改善題述位置的噪音問題。另外，有居民反映百勝角路段及清水灣半島附近(新寶城斜對面的迴旋處)發出噪

音，故詢問有否機件故障。

120.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港鐵的量度數據只作內部參考用途，相關結果符合環境保護署標準，但港鐵會繼續跟進委員意見。

121.有委員期望港鐵提供確實數據，該處是港鐵車廠附近，經常有列車來往，故要求港鐵在露天路段增設上蓋。

122.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123.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促請港鐵檢討將軍澳綫訊號故障的應變方案，升格康城站，站務不再由將軍澳站兼顧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56 段)

12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港鐵)

(1)要求港鐵在康城站月台增設座椅，方便候車乘客
(SKDC(TTC)文件第 150/17 及 180/17 號)

125.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26.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27.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要求翻新唐俊街往港鐵站的有蓋行人通道
(SKDC(TTC)文件第 151/17 及 180/17 號)

128.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簡兆祺先生和議。

129.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30.有委員指有關通道人流眾多，但已使用多年，雖然港鐵早前為石躉掃上新油，但上蓋的老化問題嚴重，故要求港鐵落實題述建議。

131.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32. 委員表示，據悉題述通道於多年前興建時是作臨時通道，亦經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協商及由民政事務處統籌，雖然該處附近將會增設行人天橋，但亦不應清拆題述通道，有關通道已使用多年，附近持分者亦對有關通道的運作沒有意見，故要求港鐵保持通道運作良好，以及回應會否優化通道，並要求港鐵及相關部門檢視上蓋的安全性，並致函相關部門。

133. 港鐵蘇玉燕女士指題述通道一直運作良好及安全，港鐵一直密切留意相關運作情況，並不時派員監察，有需要時亦會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13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建議委員會致函要求相關部門檢視有關通道，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可聯同相關部門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35. 主席表示致函要求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民政事務處及港鐵檢視有關通道，並請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

(3) 要求政府用港鐵股息成立票價穩定基金 (SKDC(TTC)文件第 152/17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溫啟明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3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政府在港鐵所收取的股息是公帑的一部分，公帑運用必須得宜，按照政府一貫的公共理財原則，公帑應按照社會上不同的需要及優次而審慎分配，以達至在公共政策各個領域(包括醫療、教育、福利及保安等)可以用得其所，不會偏袒於任何一方。以政府自港鐵所收取的股息成立票價穩定基金及補貼港鐵票價的建議有違上述政策原則，故政府暫時沒有計劃採納有關建議，惟明白委員提出有關建議源於乘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票價的關注，事實上政府一直鼓勵包括港鐵在內的各個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顧及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盡量提供適切的票價優惠，盡量惠及市民，減低市民公共交通費用的負擔。

13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政府推動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開放實時報站數據 (SKDC(TTC)文件第 153/17 號)

139.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4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目前大部分專營巴士路線已可讓乘客透過專營巴士公司的網頁、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安裝在巴士站/巴士總站的顯示屏免費查閱實時到站資訊。為方便乘客規劃行程及掌握候車時間，署方有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在「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添置新的功能，提供不同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預計在 2017 年內可達至與「香港乘車易」及巴士公司的實時到站資料的互通功能。就題述建議，由於資料屬專營巴士公司所有，故基於自由營商精神，署方在推動開放資訊時需審慎處理。至於其他專營巴士公司方面，據悉城巴已在 2016 年 6 月開始在旗下 8 條路線提供實時到站時間查詢服務，並進行測試，城巴亦會分階段擴展至所有常規路線，同時新巴亦會為所有常規路線引入實時到站的資訊系統，預計有關計劃會在 2018 年完成。至於在聯營巴士路線的實時預計到站時間，運輸署會待相關巴士公司安裝實時巴士資訊系統後才作安排，署方會積極協調各巴士公司，以盡快裝置相關系統。

141.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單考慮私有財產去處理數據與發展智慧城市的精神不符，雖然難以在短時間內令巴士公司開放有關數據，但政府一向有相關政策牽涉相關資料，例如資助巴士公司增設候車設施，故認為在使用公帑的同時應制定政策去要求巴士公司開放有關數據。

14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但專營巴士營辦商在開發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系統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日常亦需要確保系統運作暢順及進行維修保養，而所涉及的數據是由相關巴士公司擁有，而且有關數字龐大，變化亦快，當中亦可能牽涉個別巴士公司的商業營運資料，因此署方需要審慎處理，署方亦會尊重巴士公司的擁有權及在前述因素和乘客的便利之間取得平衡。

14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港鐵、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政府完善坑口至靈實醫院交通配套 (SKDC(TTC)文件第 154/17 號)

14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和議。

14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來往靈實醫院的乘客現可乘搭專線小巴第 107 及 13 號線直達醫院正門，或乘搭第 296M 號線或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在靈

康路近靈實醫院下車，往返靈實醫院的公共運輸服務足以應付乘客的需求。署方得悉靈實醫院正進行擴建工程，預計在 2021 年完工，為配合計劃，署方會與靈實醫院保持聯繫，亦會參考院方提供不同時段來往醫院的職員及訪客人數等資料，並會與相關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留意相關服務的需求變化。署方會小心規劃，必要時加強服務，初步而言，署方得悉有關擴建計劃有大部分位於靈康路附近一帶的用地，屆時大樓落成後則可提高連接醫院的交通便利性，例如乘客可乘搭其他路線在靈康路下車後途徑新的大樓前往醫院的原有大樓。署方會密切配合相關設施的落成，必要時會適當地加強來往靈實醫院的服務。

14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對署方的說法有保留，並要求署方考慮到建築工人會在有關設施的建築期間乘搭專線小巴第 107 及 13 號線，尤以上班及下班時段為甚。
- 有關服務在繁忙時段及探病時段的服務未能應付需求。
- 車輛在靈康路轉出寶順路時需切兩條行車線，做法危險，車輛在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擠塞時則難以切線，故應設法改善。
- 將軍澳區內多處前往靈實醫院的服務未能應付需求，尤以繁忙時段為甚。第 107 及 13 號線的服務時間未能配合職員的上班時間。建議改善第 107 號線或增設路線由調景嶺開往靈實醫院。

14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檢討及跟進。

14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加強西貢至大學站的接駁交通 (SKDC(TTC)文件第 155/17 及 179/17 號)

149.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溫啟明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50.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15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以公共運輸功能而言，撇除前往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的乘客，一般而言，由西貢前往大學站的乘客主要是轉乘東鐵綫，現時乘客亦可乘搭第 299X 號線直接前往沙田市中心，並在鄰近的沙田港鐵站轉乘東鐵綫，乘客亦可乘搭第 99 號線在馬鞍山市中心轉乘第 87K 號線前往大學站。第 99R 號線目前是在假日運作的旅遊服務，最高載客率約三至五成，非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只有約一至兩成，可見該線服務大致能應付需求。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密切監察西貢居民往返大學站的服務需求，必要時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服務。

152.有委員指西貢往九龍方向的交通主要行經西貢公路，但西沙公路的交通相對疏落，故認為落實建議可減輕西貢公路在繁忙時段的交通負荷，因此建議在平日上班及下班繁忙時段改善西貢至大學站的交通。乘搭第 299X 號線或乘搭第 99 號線後轉乘第 87K 號線的行車時間偏長，故建議在假日加密班次，亦建議加密第 99R 號線的班次以增加客量。另外，建議西貢警署對出的巴士總站增加巴士線行經。

153.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早前已重整第 299X 及 99 號線，方便乘客前往馬鞍山或沙田，署方會密切留意該兩條路線的客況。至於增加服務前往大學站的建議，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需求，必要時考慮落實建議。

15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155.主席宣佈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X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 段)
(SKDC(TTC)文件第 156/17 號)

156.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
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至 166 段)
(SKDC(TTC)文件第 157/17 號)

157.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58.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報告，署方已整合及回覆所有區內的公眾意見，如委員支持延長寶寧路富寧花園對出的巴士站 25 米以增加九巴第

98C 及 98D 號線在該處停站的方案，署方會立刻與路政署研究方案的動工詳情。

159.主席總結，委員會沒有其他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

(3)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 至 169 段)

160.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將於約 6 月提交研究報告，故建議保留議題。

161.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4)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至 171 段)

162.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就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的工程報告，署方正審視路政署的臨時交通安排，會繼續配合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

163.有委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

164.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署方已向運輸署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並正安排處理掘路許可證，暫定於 2017 年第三季動工。

165.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5)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要求運輸署關注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嚴重，擴建道路及興建天橋解決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73 段)

166.有委員指新舊清水灣道一帶、大埔仔及安達臣道的人口陸續增長，但附近交通嚴重擠塞，故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67.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08、267 及 268 段】

(6)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4 至 177 段)

168.有委員表示得悉工程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工程，故詢問工程會否於 2017 年底完工。另外，康盛花園附近的行人天橋正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該工程將於 2018 年中完工，故詢問第三階段的工程會否影響附近交通。

169.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第二階段的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會於 2017 年底完工。第三階段的工程位置會較接近康盛花園附近的天橋，事實上署方一直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負責增建升降機的承建商及顧問人員緊密聯絡，期望在進行第三階段的工程時盡量不會影響路面交通。

170.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至 183 段)

171.有委員表示得悉部門研究在康盛花園增建公營房屋，加上前往康盛花園的第 17M、15 或 105 號小巴線的候車時間過長，故建議署方加快上坡工程，同時建議去信署長，不需待公營房屋落成後才考慮落實上坡工程。

172.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正等待路政署的回覆。運輸署同時會研究中期方案例如可否改善現有行人路或開闢新的行人路或行山徑，以舒緩上落山的需求。另外，署方會聯同有關人員視察小巴的服務情況，以研究是否需要加強服務。

173.有委員指第 15M 號線只設兩架車，而且第 17M 號線不行經康盛，只有第 15M 號線才行經翠林，故建議增加第 15M 號線的行車數量及加密班次，服務翠林及景明苑居民。此外，居民乘搭港鐵後轉乘第 15M 號線前往康盛有轉乘優惠，但乘搭第 105 號線卻沒有。另外，建議署方與地政總署研究在將會增設連接康盛花園往陶樂路行山徑的行人路增設燈光照明及扶手電梯。

174.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會留意路線的班次服務，但事實上行車數量多寡不代表班次的頻密度。有關營辦商除了使用兩架車行走該路線外，由於有關營辦商與第 17M 號線相同，故在必要時亦會與第 17M 號線有適當調動。署方會提醒營辦商妥善安排。

175.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回應日出康城、峻滢居民的訴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89 段)
(SKDC(TTC)文件第 158/17 號)

176.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7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當區議員曾與路政署實地研究燈光問題，歡迎路政署研究使用 LED 燈取代現有光管，並詢問有關計劃何時實施，以及會否增加燈光。
- 往隧道方向的樓梯僅在表面鋪設瀝青及防滑沙，易於甩落，影響環境衛生，故建議設法改善。
- 部門未能就興建橫跨環保大道的北面行人天橋提供時間表，建議去信通知發展局委員會已通過題述議題。

17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指會向署方路燈部轉達更換 LED 燈的進度及增設燈光的意見。至於改善樓梯質素的建議，署方會與相關人員跟進。

179. 主席表示，發展局已於 2017 年 3 月就題述事宜回覆委員會 (SKDC(TTC) 文件第 103/17 號)。

180. 有委員認為有關回覆未能涵蓋時間表，現時石角路 1 至 3 號正進行補地價及簽定契據，但行人天橋的需求殷切。

181.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時間表需在簽定契約後才得出，故如有關委員得知契約已簽定，請告知委員會。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要求改善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馬路中央欄杆分隔的缺口，防止意外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1 段)
(SKDC(TTC)文件第 159/17 號)

182.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8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提出動議至今已 4 個月，但仍未有進展，故期望盡快落實題述建議。
- 由於規劃與現實情況脫節，致使居民在唐德街及唐俊街一帶、寶盈花園及怡明邨一帶前往將軍澳廣場、將軍澳中心附近及清水灣道等地亂過馬路，故建議增設過路處及交通燈。但有委員則認為應先作改善措施，防止市民亂過馬路，及後才再研究應否增設其他交通設施。事實上委員曾

就寶盈花園及怡明邨一帶問題去信路政署，該處將會增設欄杆。而在提出動議前曾要求運輸署研究增設過路處的可行性，但署方回應指落實建議會影響車流，而且唐德街經常交通擠塞，故才提出題述動議。

18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每個過路設施均有需求，相距亦設規限，以免影響車流。於學校對出設置過路設施會容易令市民衝出馬路，故並不適合，事實上與該處距離 30 至 40 米的路口及迴旋處附近已有過路位。

18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0)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增加連接駁君傲灣及寶盈花園天橋兩旁玻璃高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 至 194 段)
(SKDC(TTC)文件第 160/17 號)**

186.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8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優化飛鵝山道包括興建行人路以便人車分隔及美化道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5 至 197 段)**

188. 有委員表示，雖然運輸署設有指示牌提醒行人小心過路及提醒駕駛者慢駛，但有關路面狹窄，甚至部分路段不設行人路，但該處人流眾多，故建議盡快分隔行人路及行車路。

189.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在 2015 年已在雙線雙向的部分增設行人路，但個別位置遇到較大困難，署方會就有關位置繼續研究，而其中一個位置有樹木及斜坡，故需進行較大型的工程才可貫通行人路，因此署方需小心考慮該行人路的使用量及對環境的影響。

190. 主席指該處一帶有樹枝伸出行人路，故詢問處理方法以及如何貫通行人路和相關時間表。

191.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早前已提交在該處增設交通標誌及標記的方案，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行人。如有樹枝影響行車道，署方會轉交維修部門跟進。至於貫通行人路的事宜，如有需要，署方可相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9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2) 要求完善將軍澳交通指示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1 至 206 段)

193. 由於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促請改善環保大道交通指示牌，清晰指示康城站方向
(SKDC(TTC)文件第 167/17 號)

194.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19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環保大道的指示牌不清晰，駕駛者難以得悉如何前往康城港鐵站，故期望署方在首都至邵氏影城之間的環保大道路段轉入康城路的路口設置前往康城港鐵站的指示牌。
- 部門使用臨時路牌的方法混亂，例如將軍澳運動場的黃色路牌沿用至今，故期望署方檢視不同顏色的路牌是否符合其實際功能。

196.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表示，署方將於會後跟進黃色路牌的事宜。

197.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在將軍澳環保大道的南北行線近康城路交匯處已設置指示牌，提醒駕駛者可轉入康城路到達康城港鐵站。在一般情況下，方向指示牌會提供方向指示予駕駛者，利用公共道路到達港鐵站及可供上落客的設施，方便公眾轉車接送，故現時環保大道的指示牌是指示駕駛者前往港鐵 A 出口。康城站 C 出口是位於日出康城屋苑內的私家路，故署方對指示公眾利用屋苑私家路進行上落客及轉車接送的建議有保留。

19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康城站 A 出口只有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沒有停車場，人流偏低，故指示駕駛者前往港鐵 A 出口未能方便居民上落車，事實上大部分居民並非使用該出口進出康城。政府擁有大部分港鐵的股權，故不接受因有關屋苑屬私人屋苑便不能設置指示牌。
- 批評運輸署的說法本末倒置，質疑奧海城亦設有指示牌，故認為署方的標準不一。
- 建議增設指示牌列明「康城社區會堂」，期望署方研究改善措施，方便市民前往日出康城的住宅附近，並建議清拆指示駕駛者前往港鐵 A 出口的指示牌。

199.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跟進。

200.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第 12 項議題。

(13) 要求寶琳路隔音屏障由安秀道路口連接及伸延至馬游塘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7 至 209 段)
(SKDC(TTC)文件第 161/17 號)

201.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202. 有委員對有關路段的噪音水平不超過 70 分貝的說法存疑，並認為部門應落實建議。

20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把議題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14) 要求於大網仔路黃竹灣村村口位置加強執法，打擊超速，並改善道路設計，保障過路行人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0 至 214 段)

20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在按原訂工程設計及儘量不超支的情況下，政府應早日興建將軍澳東邊水道南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5 至 217 段)

20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建合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給天橋之同時利用該升降機為提供無障礙通道，以便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62/17 及 181/17 號)

206.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207.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08. 有委員表示，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於繁忙時間交通非常擠塞，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盡快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註：請同時參閱第 166 至 167 段】

209.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如下：

- 就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署方需考慮行人流量，令資源適當地分配。
- 署方在檢討道路速度限制時會盡量避免車輛突然或頻密地改變速度，並盡可能在同一路段使用同一速度限制。在一些容易發生交通意外的地方，署方會考慮設置適當的警告標誌，而並非只把速度限制調低。現時，上述路段的行人過路處附近已設置合適的警告標誌，警告駕駛者前方有行人過路處。
- 為免影響駕駛者的視線，過路位置不適宜使用三合土防撞壘。如有小童走進馬路，駕駛者未必能清楚看見。署方認為現時的防撞設施已恰當，因此沒有足夠理據將其更改為三合土防撞壘。
- 署方會考慮研究將兩條車道近行人輔助線的點線改為連續雙線。

21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行經清水灣道的車輛速度很快，有時候駕駛者或未能注意到警告標誌，該路段又多次發生交通意外，故要求檢視整段清水灣道行人過路處附近的的速度限制，建議由每小時 70 公里改為 50 公里。
- 建議在白石窩村及新村前的斜路增設減速標線，以提高駕駛者警覺性。
- 道路轉角處令行人的視點縮短，行人(特別是長者)遇上高速行駛的車輛時或未能及時反應，增加過路的危險，故要求盡快興建行人天橋及全面檢討路段過路設施是否足夠。
- 車輛在斜坡下行時經常超速駕駛，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 署方不應在發生交通意外後，只調低有關道路的車速限制，反而應檢討如何改善道路設計及配套。

211.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在決定道路速度限制時會考慮幾個因素，包括大部分輕型車輛所採用的車速、意外紀錄，以及地形，署方會繼續檢討上述路段的速度限制。另外，由於興建天橋涉及大量土地、建築、維修成本，亦需考慮實際需要及行人流量，署方會檢視該路段行人流量再作檢討。

21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路
(SKDC(TTC)文件第 163/17 號)

213.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

21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有關路段長約 500 公尺，署方將會進行實地視察及檢視人流，並研究工程的影響範圍，亦會向路政署查詢工程造价。

21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關路段對面設有第 105 及 12M 號線小巴士站點，擔心落實建議會令居民亂過馬路，故建議署方先在晚間於翠林巴士站觀察市民的過路方式，並設法改善。如必須落實建議，則應研究把翠林邨的過路設施遷往巴士站附近或增設相關配套設施。
- 前往寶康路的學校的居民需要在寶康路過路後進出隧道，然後再次過馬路才可抵達目的地。故此很多家長及學生會沿題述山坡步行前往翠林，故期望落實建議。

21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在將軍澳村穎禮路迴旋處旁空地興建有錶停車位，以解決村內車位不足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64/17 號)

21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218.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一般在村內範圍增加泊位是屬於土地管理及行政範疇，委員會可向負責部門查詢，如相關部門有增加泊位的建議，運輸署樂意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但需先向地政總署查詢地權，才可作相應跟進。

2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隧道近出口位置加建魚眼鏡，避免意外發生
(SKDC(TTC)文件第 165/17 號)

220.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221.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已徵詢警方及路政署的意見，會在收到有關意見後跟進。

22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部門檢視將軍澳區內的隧道有否潛在危險性，以及是否需要增設魚眼鏡。
- 部門曾否決增設魚眼鏡的建議及拆除現有魚眼鏡，故詢問增設魚眼鏡的可行性，亦擔心拆除現有魚眼鏡後會令意外數字上升，故認為做法不當。
- 沙田多條隧道已增設魚眼鏡，市民可透過魚眼鏡得知是否有單車靠近而提高安全性，亦可讓途人得知隧道內的情況，加強治安，故期望部門考慮前述因素。

223.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指在行人隧道安裝魚眼鏡的最主要考慮因素是治安問題。

224. 主席請署方審視行人隧道安裝魚眼鏡的可行性。

225.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22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 關注地磚鋪設不平，要求改善設計並加強監管
(SKDC(TTC)文件第 166/17 號)**

227.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溫啟明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22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回應，於容易出現路面不平的行人路路段，署方會考慮使用混合沙土和水泥的底層來承托路磚，以改善路面的承托能力。而個別地段(例如維修後仍重複出現路面不平的路段)，可以使用土工格杉(Geogrid)，加上混合沙土和水泥底層來承托鋪路磚，進一步減低路面出現不平的現象。就地磚鋪設不平的問題，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並監察地下設施工程完工後的修復情況。在發現路磚鬆散或凹凸不平等問題時，署方會要求有關工程倡議人和承建商修復相關路面，以達到署方對路面修復的要求並保障市民安全使用公共道路。

22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期望署方以所述方法改善，並在會後與委員前往西貢個別位置，例如多次維修後仍出現路面不平的路段進行實地視察。
- 要求路政署以書面解釋剛才報告的工程的技術詳情。

230.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可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231.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1)促請改善環保大道交通指示牌，清晰指示康城站方向
(SKDC(TTC)文件第 167/17 號)

232.主席表示，第 1 項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XIII. 其他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8 段)
(SKDC(TTC)文件第 168/17 號)

233.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要求政府正視環保斗霸街及重型車輛規管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1 至 223 段)

234.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要求當局加強規管深宵汽車噪音問題，及打擊非法賽車或改裝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4 至 229 段)
(SKDC(TTC)文件第 169/17 號)

235.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236.有委員認為非法賽車問題仍未解決，故建議保留議題一次。

237.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4)要求警方加強檢控將軍澳區內校巴上落客點的違例泊車，保障學童上落安全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打擊將軍澳區內車輛違泊在巴士站問題
有關將軍澳銀澳路巴士站違泊車輛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0 至 236 段)

238.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議題)

(1)要求政府正視及解決將軍澳區「飆車黨」問題並加強巡邏 (SKDC(TTC)文件第 170/17 號)

239.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40.有委員反映「飆車黨」一般在寶盈花園對出的迴旋處前往調景嶺，故詢問警方會否在夜間設置路障，以達至阻嚇作用。另外，請警方備悉工業邨一帶經常出現「飆車黨」，例如在晚上約 11 時在環保大道進入工業邨一帶。

241.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一向重視有關問題，亦已向東九龍交通部轉達委員的意見，相關人員正計劃採取打擊超速的行動。

242.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議題)

(1)要求在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加裝攝錄機，打擊超速、衝尾燈 (SKDC(TTC)文件第 171/17 號)

243.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44.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增設偵速攝錄機需遵從下列準則，包括交通意外(特別是超速引致的交通意外紀錄)、警方觀測車輛在該處的超速普遍程度、車速和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或主幹道、下斜路段及四周地理的環境因素，而安裝攝錄機的地點要平均，令有關措施為整區的駕駛者產生阻嚇作用。基於以上原則，石角路路口現仍未符合安裝固定偵速攝錄機的條件，但署方會與警方密切留意環保大道的交通意外情況，並不時檢討交通設施的需要。

245.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關位置是暗斜位置，而該路段的車速限制亦由每小時 50 公里提高至 70 公里，事實上每日有大量重型車輛行經環保大道有關位置，該十字路口曾多次發生意外，故期望落實建議，以達至阻嚇作用。
- 將軍澳區內的超速問題嚴重，故詢問有否在寶琳北路及寶康路增設大量偵速攝錄機，以及超速問題在增加偵速攝錄機後的情況有否改善。

- 詢問警方有否區內按月的偵速數據，例如設置路障所得的偵速數據。

246.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現時沒有寶琳路及寶琳北路的超速數據，意外及超速記錄需向警方查詢。

247.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會進行不同類型的偵測超速行動，例如使用雷射槍或座地攝錄機，有關行動亦會受環境因素影響例如地形、路面情況或天氣狀況等。另外，個別數據或不適合在行動前對外透露，至於行動後得出的數據，則需要與相關人員商討提供數據的可行性。

24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需得知偵速攝錄機的實際位置，只詢問超速個案在增設偵速攝錄機後的趨勢。寶琳北路及寶琳一帶居民反映有關情況產生噪音而造成滋擾。
- 要求運輸署提交回覆，列明題述位置符合增設偵速攝錄機的哪些條件，以及不符合哪些條件。

249.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指會向部門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在可行的情況向委員會補充資料。

250. 主席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XIV.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7 至 240 段) (SKDC(TTC)文件第 172/17 號)

25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XV.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1 至 246 段) (SKDC(TTC)文件第 173/17 號)

25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5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 4 次清理行動，清理 245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涵蓋區內不同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29 次。工作小組已定於 5 月 18 日前往調景嶺及尚德進行清理行動，並於 5 月 25 日前往寶琳進行清理行動。另外，有共享單車的公司在沙田及大埔推出計劃，在區內多處擺放不少單車，而將軍澳區內暫只有零星有關單車，工作小組在 4 月的單車清理行動並未發現相關違規情況，署方會繼續留意並根據現行機制處理相關投訴及違泊情況。

25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市民反映違泊單車被沒收後需要繳交 100 元行政費才可取回單車，故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屬實。
- 建議政府仿效其他城市提供租借單車系統，以改善市容及單車停泊處長期被違規佔用的問題。
- 少量共享單車被放置在沙田及大圍附近的行人路，故要求部門處理。
- 歡迎共享單車計劃，但部分單車停泊處長期空置，故建議共享單車的公同與政府商討落實單車友善計劃。
- 建議部門在單車清理行動時一併清理調景嶺一帶消防欄附近的違泊單車。
- 建議在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透明膠板，並詢問相關時間表。另外，建議加強清理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的雜物及違泊單車。部分市民會使用單車前往坑口，並將其單車停泊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故詢問區內有什麼地方可增加單車停泊處。

255.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回應，進行單車清理行動前，地政總署需在行動前數天張貼告示，警告違泊者移離單車，行動當天仍未移離的單車方會被地政總署根據相關條例沒收，被沒收的單車不會發還。因此，清理行動當天才發現的違泊單車不能被沒收。事實上，每次清理行動已盡可能涵蓋事前接獲投訴的附近地點，以一併解決有關地點的單車違泊問題。

25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早前使用木板及膠板的效果欠佳，署方正與路政署研究在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其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遏止違泊單車情況，如有進展會向委員會報告。

257.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有密切留意區內單車停泊處是否足夠，在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的文曲里、常寧路及銀澳路仍有空置的單車停泊處。

258. 有委員建議在坑口站附近增設單車停泊處，並期望運輸署加快與路政署研究在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其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有關位置人流眾多，該處有單車或雜物自 2 月被貼上告示後仍未被清理，故要求部門跟進。

259.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跟進有關事宜。

XVI.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7 至 251 段)

(SKDC(TTC)文件第 174/17 及 175/17 號)

26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61. 有委員詢問「單車失控」是否指人為因素，並詢問交通意外數據的計算方法，例如是指有報警的個案數據、曾召喚救護車的個案數據、還是有人受傷的個案數據。

262.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指有關數據是由東九龍交通部提供，數據涵蓋有人報警並立案的個案，且由東九龍交通部意外調查組調查的案件數目。如市民沒有報警或在報警及救護車到場為有關人士作初步治療後而沒有送院治理，則不會交由交通意外調查組調查，故有關個案沒有涵蓋在文件的數據中。

26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蓬萊路單車徑沿清水灣半島前往將軍澳運動場會經過隧道，但騎單車者在隧道沒有下車推單車行走，故建議在入隧道前及隧道兩旁增設大型展示牌，列明「騎單車者應下車推單車」。
- 建議數據涵蓋有人報警及有警察或救護車到場的個案，但可分開列出。

264.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指需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研究可否涵蓋有人報警及有警察或救護車到場的個案。

265.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單車使用情況及道路標記再作跟進。

XVII. 其他事項

266. 委員備悉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決定本年度將不會聯同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合辦 2017-2018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主席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將暫定於 2017 年 8 月初舉行，確實會議日期將會於稍後以電郵方式通知各位成員。

267. 有委員反映清水灣道至銀線灣迴旋處往影業路及坑口道的交通擠塞，惟銀線灣迴旋處的工程仍未開展，故詢問箇中原因及工程時間表。

268.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早前需就銀線灣下斜至迴旋處的擴闊工程提交土地申請，地政總署最近才批出土地，路政署一直策劃有關工程，包括

早前已挖掘探洞，亦已就地底設施與相關人士協調。路政署正與承建商安排工程細節及臨時交通安排，待解決相關問題後會開展工程，預計於 2017 年稍後時間動工，署方將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註：請同時參閱第 166 至 167 段】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69.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IX. 會議結束時間

270.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六月